

農業用地機械除草備查申請書

一、申請地點：

農業用地：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農業使用之土地。

耕地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。

二、申請地號：

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共_____筆土地，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。

三、申請目的：

四、土地現況描述：

五、耕作計畫：

六、作業機械種類：

七、作業期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日
(作業時間最長為 60 天，逾期需重新提出申請)。

八、作業項目：

有開挖作業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符合下列項目可向農業局免費申請「農地使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」輔導。

整地規模不大於 500 平方公尺

削坡高度低於 2 公尺以下

擋土設施有效高度 1.5 公尺以下，優先考量砌石駁坎

無開挖作業：不得有開挖整地、改變地形、堆積土石及闢建施工便道等行為，違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或 同意代為查調土地登記謄本。

(二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(三) 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十、需申請許可事項：

(一) 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、保安林地、森林遊樂區土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、國家公園區並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，若涉及砍伐竹木事項，應依森林法第 45 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辦理，向農業局申請許可。

(二) 用地如有喬木（離地高度 1.3 公尺處）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（其已分枝者，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）者，倘有遷植需求，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遷植計畫送區公所審查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申請書一式 2 份，1 份送申請人、1 份留農業局備查。本文**件為告知性質，仍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 **請將除草作業前、中、後照片留存備查。**

(三) **不得有土石進出，開挖整地、破壞地形行為。**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或受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